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为支持法兰业务发展，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，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南文化”)控股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南重工”）与关联法人江苏华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产集团”）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市华西新法兰管件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西新法兰”)进行同比例增资，此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其中中南重工对应增资金额为 1,680 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华西新法兰的注册资本将由 8,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1,000 万元人民币，中南重工对华西新法兰的持股比例不变，仍为 56%，仍为华西新法兰的控股股东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

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阴市新国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国联集团”）董事长胡光远担任华产集团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华产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因此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董事长薛健因曾在华产集团担任董事，辞去董事时间未满 12 个月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，未参与该议案的审议及投票。

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，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重组上市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4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江苏华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1、基本信息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281MA26KFF44Q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协恩

成立日期：2021 年 7 月 19 日

注册资本：350,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民族路 2 号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水产养殖；发电、输电、供电业务；烟草制品零售；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；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民用机场经营；保健食品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水果种植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蔬菜种植；香料作物种植；树木种植经营；物业管理；房地产咨询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住房租赁；商务代理代办服务；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税务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软件开发；国内贸易代理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服装制造；面料纺织加工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；服饰制造；鞋制造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家用电器销售；珠宝首饰批发；珠宝首饰零售；日用品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照相机及器材销售；办公设备耗材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咨询策划服务；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经查询，华产集团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3、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5 年 12 月 31 日	2026 年 9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555,405.53	493,544.55
负债总额	192,959.00	139,088.17
净资产	362,446.53	354,456.38
项目	2025 年	2026 年 1-9 月
营业收入	1,336.51	950.23
营业利润	8,249.76	-7,961.05
净利润	7,949.83	-7,990.15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62,772.88	-74,176.45

注：上表中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已经审计；2026 年 1-9 月相关财务指标未经审计。

4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国联集团董事长胡光远担任华产集团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华产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5、股权结构

华产集团的股东为无锡联澄优化调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持股比例 80%）和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村民委员会（持股比例 20%）。控股股东为无锡联澄优化调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最终控制人为江阴市国资办。

三、增资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营业执照信息

公司名称：江阴市华西新法兰管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281MADG5Q4173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卜忠平

成立日期：2024 年 3 月 28 日

注册资本：8,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小康路 2 号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特种设备制造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；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；钢压延加工；特种设备销售；模具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；金属制品修理；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；金属工具销售；金属制品研发；汽车轮毂制造；金属制品销售；通用零部件制造；五金产品零售；紧固件销售；密封件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；模具制造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高铁设备、配件销售；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；轨道交通专用设备、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轴承、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；轴承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阀门和旋塞销售；齿轮及齿轮减、变速箱销售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经查询，华西新法兰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3、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5 年 12 月 31 日	2026 年 9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20,494.61	26,915.44
负债总额	11,026.39	16,982.55
净资产	9,468.22	9,932.89
项目	2025 年	2026 年 1-9 月
营业收入	30,738.84	32,689.83
营业利润	901.00	611.86
净利润	731.84	464.67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599.01	-2,147.92

注：上表中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已经审计；2026 年 1-9 月相关财务指标未经审计。

4、股权结构

股东名称	增资前	增资后

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
中南重工	4,480	56%	6,160	56%
华产集团	3,520	44%	4,840	44%
合计	8,000	100%	11,000	100%

5、出资方式

现金出资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。

四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公司与华产集团共同对华西新法兰进行增资，双方均按照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，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，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（增资方）：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

乙方（增资方）：江苏华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丙方（目标公司）：江阴市华西新法兰管件有限公司

（一）增资方案

1.增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变更：本次增资完成后，丙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,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,000万元，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,000万元。

2.增资方式：甲方、乙方均以现金方式按照各自在丙方的原持股比例进行增资，不引入其他外部投资者。

3.各方增资额：

甲方按照原持股比例56%计算，应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,680万元。

乙方按照原持股比例44%计算，应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,320万元。

（二）工商变更登记

1.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，丙方启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甲方、乙方应予以必要配合。

（三）违约责任

1.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，均构成违约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

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（四）协议的生效

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协议尚未正式签署，最终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。

六、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，有力保障了华西新法兰的正常经营周转，促进了其整体长远发展。本事项决策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华西新法兰获增资后，将努力提升经营能力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七、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

受市场前景及行业发展等客观因素的影响，本次增资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按照经营规划推动华西新法兰提升核心竞争力及经营效益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八、当年年初至目前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除本次关联交易外，自 2026 年年初至本公告日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与关联人华产集团（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）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。

九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华西新法兰的事项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十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3、增资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8 日